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干〔2022〕14号



关于万维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干部转岗交流方案》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免去万维新同志档案馆馆长职务，从事档案专项工作，保留原职级待遇不变；

免去颜家保同志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委员会书记职务；

免去张晓龙同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应保胜同志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盛克庆同志中共武汉科技大学体育学院（恒大足球学院）
委员会书记职务。

从免职之日起，颜家保、张晓龙、应保胜、盛克庆等同志专职
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保留原职级待遇，退休前年终奖励绩效按中层
干部转岗交流规定标准发放。

免去马平均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正处级组织员职务；

不再聘任叶义成同志为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；

同意符海东同志辞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免职时间从2022年6月7日起计算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年6月10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